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5 日大事記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公 布 (發 文 號)	說 明
1 日	查獲販毒案	100 年 1 月 10 日 北市警安分刑 字第 100300537 00、1003005380 0、100300539、 10030054000、1 0030052100 號	本局大安分局持搜索票在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DV8 夜店查獲犯嫌蔡○○、員工及消費客人等計 174 人施用毒品，現場查扣搖頭丸 14 顆、K 他命，全案除將在場 169 人採取尿液送請檢驗外，犯嫌蔡○○等 5 人先行依法移送偵辦，並持續追查上下游毒品之來源，擴大偵辦中。
1-14 日	執行世貿展覽館勤務	99 年 11 月 8 日 北市警信分交 字第 099329317 00 號	由光華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假臺北市世貿各館舉辦「2011 第 13 屆台北進口內銷家俱大展」、「2011 台北國際觀光旅展暨第一屆溫泉祭」、「2011 年春夏季台北國際鞋展」等活動，參展廠商總數約 555 家、攤位總數約 1670 攤，參與民眾計約 7 萬人，本局信義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負責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2 日	執行「士林官邸」開放參觀勤務	100 年 1 月 7 日 北市警士分督 字第 10030007300 號	因應士林官邸正館正式對外開放，為有效維護士林官邸正館、園區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本局士林分局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國興保全及新光保全公司等負責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3 日	偵破強盜案	100 年 1 月 3 日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

		北市警刑移五字第 09933343100 號	在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破獲強盜案犯嫌陳○○等 8 人，起獲新臺幣 7000 元，全案依強盜、殺人未遂、妨害自由罪嫌移送偵辦。
5 日	查獲竊盜集團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9345614500 號	本局中山分局與刑事警察局偵三隊聯手破獲橫行大臺北地區之「隨機洗劫酒客」集團，查獲犯嫌林○○等 7 人，現場起獲手機、皮包、筆記型電腦及現金等贓證物，全案依詐欺案移送偵辦。
10 日	查獲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	100 年 1 月 10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030207400 號	本局大安分局查獲犯嫌楊○○等 3 人持有改造手槍 4 支、子彈 23 顆、改造槍械工具乙批、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被害人被搶奪之皮包一只等贓證物，全案依搶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偵辦。
11 日	查獲詐欺集團	99 年 1 月 11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93525487900 號	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楊檢察官朝森指揮本局中山分局與刑事警察局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兵分多路於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處展開掃蕩剝皮酒店，查獲負責人主嫌周○○、幹部及旗下小姐等 33 名到案、查扣帳冊及客人名單等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2 日	檢肅治平對象到案	100 年 1 月 13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030064400 號	案緣於 96 年間被害人報案後，本局大安分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隊共同蒐證偵辦，經過二年間蒐證後，持拘票

			在臺北榮總醫院拘提四海幫前幫主賈○○等 5 名治平對象到案，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7、12、13 日	查獲賭博案	100 年 1 月 8 日 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0030504600 號、1 月 13 日 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0030067000 號、1 月 13 日 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10030034200 號	本局大同分局、萬華分局及松山分局等單位持搜票，在臺北市敦煌路、西園路一段及南京東路四段等 3 處，分別查獲職業（大）賭場，合計查獲賭場負責人劉○○等 4 人、賭客 36 人，查扣賭資現金新臺幣 25 萬 9,000 餘元，查扣電話傳真機 3 台、簽單 11 張、帳冊 2 本，查扣賭資籌碼 86 萬 300 元、抽頭金新臺幣 2 萬 2,000 元、零用金 5,200 元、支票 3 張、記帳本 1 本及針孔監視器鏡頭 8 具等贓證物，全案依賭博罪嫌移送偵辦。
1 月 15 日 -2 月 1 日	執行「臺北年貨大街活動」勤務	100 年 1 月 12 日 北市警同分交字第 10030580100 號	由臺北市政府商業處主辦「2011 臺北年貨大街」活動，假本市迪化街周邊商圈舉辦，為因應春節購物高峰期間，維持年貨觀光大街周邊道路交通順暢，本局大同分局及交通大隊負責交通管制、疏導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8-18 日	執行外賓訪華安全維護勤務	100 年 1 月 2 日 北市警外字第 1001330100 號	本局執行甘比亞外交部長唐卡拉、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陀沃達等一行訪華期間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18 日	執行考場勤務	100 年 1 月 4 日 北市警保字第 09942432700 號	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主辦「100 年大專預官考選作業」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處考場舉行，本局大安、士林、文山一、內湖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負責安全維護及

			周邊交通疏導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	--	--	-------------------------